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75号
案件内容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玛依拉商店(玛依拉·吐尔逊汗)未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申请检定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玛依拉商店(玛依拉·吐尔逊汗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YJFJ58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概要	2024年09月11日,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,对位于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团结路79号的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玛依拉商店进行日常检查,负责人玛**在现场陪同检查。经查:该商店进门右手收银台放置的用于贸易结算的ACS电子计价秤一台;型号规格:ACS-30;制造商:浙江霸王衡器有限公司;出厂编号:C6565;制造日期:2020.05,无检定合格印证。执法人员要求该商店负责人出示该电子计价秤检定合格印证,该商店负责人表示无法提供相关检定合格印证。当事人涉嫌未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申请检定。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,记录在该商店检查的情况。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09月11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五条		
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元(伍佰元整)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		